

#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园（武东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园（武东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 已由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305-440704-04-01-187860 批准备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5-440704-04-01-187860，招标人为 江门市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分别为：

本项目位于胜利南路以南，礼东公路以北的武东村第五号围（土名）范围内，共建设 9 个厂房及 1 栋生活配套楼，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30484.77 平方米。

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26514.29 万元。

2.2 工期：41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个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1.勘察：工程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等技术成果（详细以勘察任务书为准）。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等相关设计工作（详细以设计任务书为准）。3.施工总承包：包括所有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报建配合以及一切相关配套工程等工作）、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

2.4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建设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2.7 工程质量要求：

（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相关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3）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 资质。

(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备注：若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参加投标的则按建市〔2016〕261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5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勘察方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注：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于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总造价不少于13000万元（含本数）或建筑面积规模不小于60000平方米（含本数）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业绩（指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或EPC模式实施的项目业绩），须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现场提交业绩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7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联合体家数应不超过4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8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10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12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880715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0-3550408

监督部门：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3880711

2023年6月1日

## 各标段其他要求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园（武东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16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9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年6月10日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